关于对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69 号

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马股份") 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《更正公告》,以及你公司披露的《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更新后)》显示,你公司作为万马股份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自你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前次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最后一笔减持,累计减持万马股份 5,340 万股,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 5.6118%。你公司未真实的披露上述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17 日